

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 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
第○九三○○三六七五三號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○
九三○二一三四九四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條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
輻字第○九六○○三二九六七號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
第○九六○二一六二七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六
條、第十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
定之。

第 二 條 醫療機構使用下列之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
射設備或相關設施時，應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
及專業人員或委託符合規定之相關機構，實施醫療曝
露品質保證計畫（以下簡稱品質保證計畫）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醫用直線加速器。
- 二、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。
- 三、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。
- 四、電腦斷層治療機。
- 五、電腦刀。
- 六、加馬刀。

前項相關機構，指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
及專業人員之醫學中心。

第 三 條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品質保證計畫。
- 二、督導品質保證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審查操作程序書。

四、審查校驗紀錄。

五、其他有關品質保證事項。

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應置主管一人，綜理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。

第 四 條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專業人員)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推動執行品質保證計畫。

二、執行品質保證計畫所規定之校驗。

三、記錄校驗結果。

四、執行其他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
第 五 條 專業人員除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外，並應具執行品質保證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：

一、領有放射線科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
二、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。

三、領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學會所發給之證書者。

第 六 條 專業人員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設有醫用直線加速器者，應置二人。超過一部者，每增加一部，應增置一人。

二、設有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者，應置一人。超過一部者，每增加一部，應增置一人。

三、設有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者，應置一人。

四、設有電腦斷層治療機者，應置二人。超過一部者，每增加一部，應增置一人。

五、設有電腦刀者，應置二人。超過一部者，每

增加一部，應增置一人。

六、設有加馬刀者，應置二人。超過一部者，每增加一部，應增置一人。

前項各款之專業人員，得由醫療機構內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兼任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專業人員人數不足時，應於六個月內補足之。

第七條 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時，應檢具委託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委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執行品質保證計畫專業人員姓名。

二、委託期限。

三、執行品質保證計畫之項目、頻次及方式。

四、品質保證紀錄之保存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一項委託計畫修正時，醫療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八條 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應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品質保證計畫執行情形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紀錄，應保存三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